



## 喇沙小學

### 校外獲獎紀錄申請注意事項

2025-2026

(只限冠、亞、季軍)

1. 申報獎項必須由非牟利機構頒發的冠、亞、季軍或相同等級的獎項，有關獎項將登錄於校刊內。
2. 獲獎學生的家長須填妥「校外獲獎紀錄申請表」。
3. 申請表上學生姓名必須與其出生證明書/身份證的姓名相同。家長填妥第一部分資料後，須將申請表連同獎項證明及主辦機構資料副本呈交總科主任批核。
4. 申請表、獎項證明及主辦機構資料的副本須於比賽後一個月內呈交總科主任批核。
5. 若申請不獲批核或需提供更多相關獎項資料，總科主任將通知個別家長。
6. 如對提交申請表有任何疑問，請向班主任或負責老師查詢。

**喇沙小學**  
**校外獲獎紀錄申請表**  
**(只限冠、亞、季軍)**

**第一部份**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學生英文姓名 (必須與出生證明書/身份證相同)		
學生中文姓名 (必須與出生證明書/身份證相同)		
班別		
班號		
比賽日期		
比賽名稱	(英文)	
	(中文)	
主辦機構 (非牟利機構)	(英文)	
	(中文)	
級別 / 組別	(英文)	
	(中文)	
獎項	(英文)	
	(中文)	*獎盃或獎座/獎牌/獎旗/證書 (*請圈出獎項類別)

申請者 (家長):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必須附上獎項證明及非牟利的主辦機構資料副本]**

**第二部份 (由總科主任填寫 \*請刪除不適用者)**

\*申請

已獲 / 不獲批核:

\_\_\_\_\_

總科主任簽署

\_\_\_\_\_

總科主任姓名